



慈濟大學 2020 秋季班暨 2021 春季班(109 學年度)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請下載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紙本並上傳報名系統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各校以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填表說明：若您於第 1 題或第 2 題填寫「否」之選項，請填寫下列切結書。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具_____ 國籍之外國學生，申請本年度來臺就讀
_____ (學校)，本人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倘經僑務主管機關查證具
僑生身分，則由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提之內容)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慈濟大學 2020 秋季班暨 2021 春季班(109 學年度)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請下載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紙本並上傳報名系統

姓名	中文 (依護照上 姓名填寫)	(名) (last name / Surname:)	(姓) (first name / given name)
報考系(所)			
<p>一、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p> <p>二、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p> <p>※〈國籍法〉第二條所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屬<u>中華民國國籍</u>；</p> <p>(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p> <p>(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p> <p>(4) 歸化者。</p> <p>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p> <p>(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p> <p>(2)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3) 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台灣大學院校。</p> <p>(4)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5)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p> <p>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p> <p>六、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p> <p>七、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p> <p>八、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p> <p>九、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慈濟大學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p>			
申請人簽名：		日期：	